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方式：傳真：037-334412
承辦人：陳智曠
聯絡電話：334430 經國路4段825號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901235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頭份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告（一）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。（二）禁限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文，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60地號等23筆面積計0.3973公頃（如附件），請貴處、局、所依旨揭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份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苗栗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

副本：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劉政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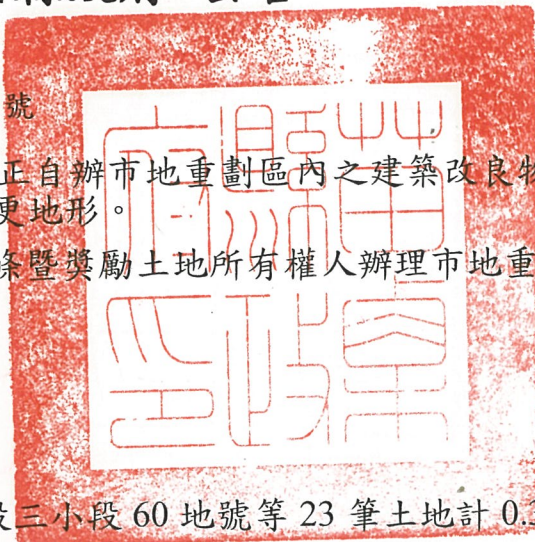
曠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 0990123587 2 號

主旨：公告禁止及限制頭份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60 地號等 23 筆土地計 0.3973 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及限制事項：（1）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。（2）禁止及限制該地區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及限制期間：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（計一年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分送：頭份鎮公所、頭份地政事務所（附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）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（附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）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苗栗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。

縣長 劉政鴻